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51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凯文	股票代码	002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凯撒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明海	彭齐健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	
电话	0755-86531031	0755-26913931	
电子信箱	ks002425@kaiser.com.cn	ks002425@kais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317,514.42	238,974,100.48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40,763.00	-46,674,748.48	-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97,405.37	-48,271,912.63	-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4,430.21	2,603,988.94	1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0.0492	-2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0.0492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34%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5,895,183.22	3,424,196,256.14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9,222,610.66	2,986,852,118.56	-1.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9%	187,409,497	0	不适用	0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	27,770,712	0	不适用	0
苏晓红	境内自然人	1.92%	18,411,600	0	不适用	0
李瑞兰	境内自然人	0.94%	8,955,900	0	不适用	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0%	8,627,600	0	不适用	0
陈惠仪	境内自然人	0.83%	7,930,7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51%	4,870,302	0	不适用	0
黄景明	境内自然人	0.50%	4,761,893	0	不适用	0
李东旗	境内自然人	0.49%	4,733,931	0	不适用	0
毛聪芬	境内自然人	0.47%	4,520,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女士;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4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鉴于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有明确规范,现拟予以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5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0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5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议案2.01和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邱明海、彭齐健

电话号码:(0755)26913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s002425@kaiser.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的格式附后。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2025年9月10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5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于2025年0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二、制定、修订情况

本次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还本付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上述1、2、7、12、13、14、15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7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4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帆	孙冰清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电话	0371-55326969	0371-55326702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0,418,674.95	2,915,712,622.66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182,436.07	703,848,133.09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209,789.29	645,561,242.14	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8,391,248.98	-393,528,574.22	-3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99	0.7221	-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99	0.7221	-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26%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28,110,981.40	40,062,296,084.91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62,460,313.80	9,835,801,675.99	4.34%

注: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PPP项目陆续进入运营期,建设期收入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30%;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0.29%,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综合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3%	669,855,147.00	0	不适用	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	63,401,397.00	0	不适用	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23,646,33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5,136,949.00	0	不适用	0
刘长华	境内自然人	0.42%	4,130,215.00	0	不适用	0
张育坚	境内自然人	0.29%	2,806,3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709,700.00	0	不适用	0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26%	2,549,700.00	0	不适用	0
叶少荣	境内自然人	0.25%	2,428,900.00	0	不适用	0
江少棠	境内自然人	0.23%	2,213,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4,226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192,107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46,333股。 2、叶少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28,9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8,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中原环保MTN002	102200204	2022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4日	49,993.5	2.9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中原环保MTN001	102382134	2023年08月16日	2026年08月18日	49,968.28	2.9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中原环保MTN002	102300476	2023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4日	49,966.43	3.0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中原环保MTN001	102480407	2024年02月01日	2099年12月31日	49,937	3.2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原环保MTN002(科创票据)	102481751	2024年04月25日	2099年12月31日	99,876.34	2.7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保01	134234	2025年04月24日	2035年04月25日	99,812.93	2.8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中原环保债MTN001(科创债)	102582152	2025年05月26日	2030年05月28日	49,896.69	2.4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34%	73.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5	3.0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通讯方式出席2人,董事马学锋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市再生水综合利用示范点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用电保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6、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袁伟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4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7,514.06万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99.50万元,转回存货减值准备100.17万元,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整体变动为计提7,114.39万元。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具体情况

1、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坏账准备余额进行计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7,514.06万元。

2、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期转回存货减值准备100.17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期末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减值准备余额进行计算,本期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99.5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整体计提减值准备7,114.39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7,114.39万元。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5、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7、经核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天军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5日

3、注册资本:46000万元

4、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B座2101-1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建电